

第三立法屆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

活動報告

一. 引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三立法屆的第二立法會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開始，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結束，此乃立法機關的正常運作期。

立法會第三立法屆，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開始，為期四年，由二十九名議員組成（第二立法屆由二十七名議員組成），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12 人(第二屆立法會是 10 人)
間接選舉的議員	10 人(第二屆立法會是 10 人)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7 人(第二屆立法會是 7 人)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立法會期的立法會各機關、各常設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一內。

其餘兩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經立法會全體會議議決成立的臨時委員會——“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及“分析公共財

政制度的臨時委員會”成員名單，亦載於附件一內。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立法會期的活動，包括對各類法案、議案進行一般性和細則性的審議、討論及表決，以及廣泛行使立法會的其他本身權限，包括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就政府工作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以及由議員提出法案、決議案或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等。

由行政長官到立法會發表二零零七年政府施政方針及列席答問大會，乃至隨後由各司長回答議員的提問及對施政方針展開深入辯論，舉行了共七次全體會議。須強調的是，行政長官另外列席了二次立法會全體會議，特別就一些政府政策及工作的實施以及社會事務回答議員的提問。立法會還對二零零七年財政預算案進行審議及表決，並以決議形式審議了由特區政府提交的二零零五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以及通過多項簡單議決。

有關常設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則體現在細則性審議階段就有關的立法程序的工作或所製作的意見書中。每當委員會要求政府就法案文本作出解釋或改善時，政府代表都列席了有關會議。尚須強調的是在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及兩個臨時委員會所展開的工作，此兩個臨時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專責探討有關“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以及“公共財政制度”的規定。各委員會工作進行的同時，立法會如往年一樣，繼續透過電子網頁公佈政府提交的法案，以收集特區居民在細則性審議階段就法規所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權限，對資產及人力資源管理繼續進行標準化管理，以確保立法工作具備最佳的運作條件，而這種管理是在人員數目相對穩定及溫和增長的情況下進行的。在本立法會期，立法會人力資源的專業培訓活動繼續得到特別重視，以提高立法會輔助部門各工作範疇的質量。

立法會繼續秉承對外開放和宣傳立法會責任、計劃及工作的政策，如通過與各實體或個人，特別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歐盟成員國的接觸，或與駐港澳或駐北京的外交人員的接觸，而此等接觸主要由立法會主席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展開。

與往年一樣，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了立法會大樓對外開放宣傳活動，以加深外界對特區立法機關的職能、架構及運作方式的認識。繼續進行與立法工作及法律事宜有關的出版工作，包括出版立法會各會期的會刊、法律彙編以及有關委員會工作的刊物，以及繼續向傳媒廣泛宣傳立法工作及由議員輪值接待公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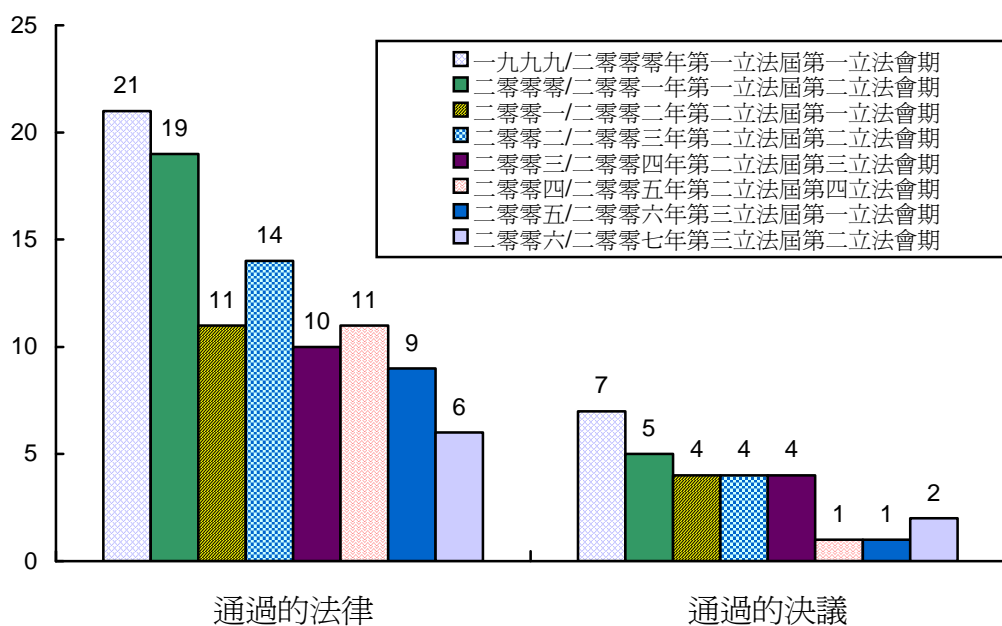
二. 立法工作及立法會其他的議決行為

第三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全體會議一共通過了六項法律（較上一會期少三項）和兩項決議（較上一會期多一項）。所有在本立法會期通過的法律都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的。唯一一項由一位議員提出的法案，

在一般性表決時不通過。此外，其中一項由立法會兩位議員提出的決議案，沒有獲得全體會議通過。除了這些立法工作外，立法會提交了七項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其中六項獲得通過。

圖—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所通過的法律及決議



獲通過的法律、決議和簡單議決的名稱，以及其在全體會議通過的日期、編號和在政府公報刊登的日期，均詳列於附件二的表-1、表-2 和表-3。

至於那些沒有獲得通過的法案、決議案及簡單議決案，以及那些已獲一般性通過但其細則性審議則在下一立法會期繼續進行的法案，亦作為補充資料，在上述圖表中有所提及。

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立法會期內，除上述獲通過的法律和決議外，全體會議還制定並通過了與下列事宜有關的六項簡單議決：

- 二零零七經濟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
- 訂定二零零七年施政方針辯論的全體會議運作時間；
- 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的組成；
- 分析公共財政制度的臨時委員會的組成；
- 二零零六經濟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 二零零七經濟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基於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限的性質，在全體會議獲通過的有關審議“二零零五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決議(第 1/2007 號決議)，是值得關注的內容。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一條所規定的職權，立法會有審議政府提交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職權。該報告載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帳目的詳細資料，已與審計署的二零零五年度的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一併提交立法會。

就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立法會期的立法工作舉行了三十四次全體會議和八十五次委員會會議(見附件二的表-4)，當中獲引介、討論及贊同表決的法律共六項、決議兩項和全體會議簡單議決六項。全體會議數目則

與上一會期差不多（減少二次全體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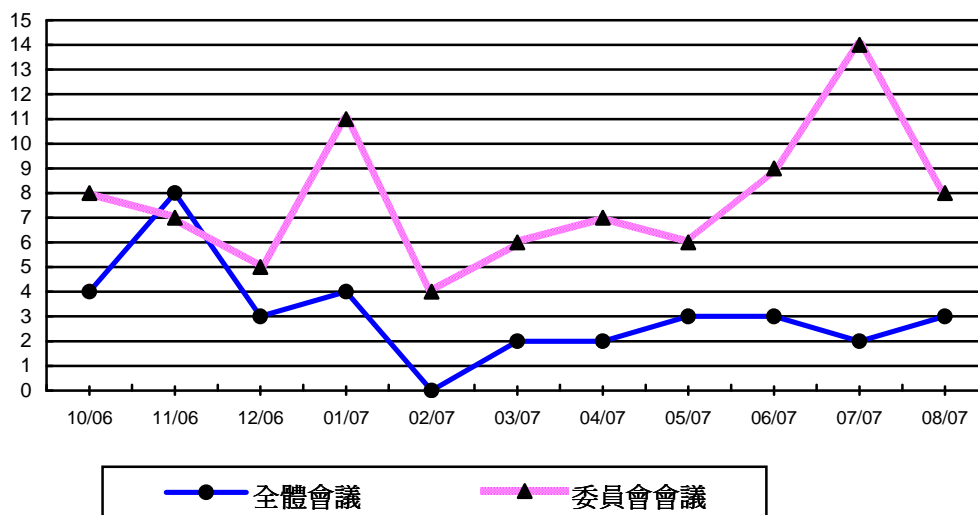
除了提交討論及表決法案、決議或簡單議決案的全體會議外，尚須特別指出，本會期舉行的全體會議當中，九次與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的介紹或執行情況有關（行政長官列席了四次會議），四次是為了就政府工作進行口頭質詢而召開的。

共舉行了八十五次委員會會議，次數較上一會期大幅增加（六十五次會議）。委員會會議數目增加（增加二十次）的原因是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全體會議議決成立兩個新的臨時委員會，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為止，兩委員會共舉行了二十二次會議。

與往年一樣，全體會議每月會議次數的登記表顯示引介及討論政府施政方針期間（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的會議次數最頻密。委員會會議次數的兩個高峯期是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七月，主要原因是一月份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及兩個臨時委員會開展工作，而七月份就《勞動關係一般制度》法案進行細則性分析的工作有所增加（見圖 - 2）

圖—2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第三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內舉行的會議



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立法會期內，政府提交了八份法案，六份已獲一般性通過及完成立法工作和細則性表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在全體會議上獲得一般性通過的《勞動關係一般制度》法案的細則性審議立法工作需要到下一立法會期繼續進行。同樣，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和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在全體會議引介和一般性通過的《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法案的細則性審議需到下一立法會期進行。

已審議的法案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2007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10/2006號法律)。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賦予的特定權限，對澳門特區總預算案在執行前進行審核和通過。在引介該法案前舉行的兩次全體會議中，行政長官發表了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以及參加了有關該項報告的答問大會。

鑒於在制訂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即訂定有助於政府政策定位的財政手段時，確定各領域的政策及政府優先工作非常重要，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的引介和辯論具有特別的政治意義，並引起了議員的廣泛參與，立法會為此舉行了七次全體會議。

須強調的是行政長官曾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及八月九日出席兩個在立法會特別召開的，有關施政執行及社會事務的答問大會。

《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9/2006 號法律）是第一份在本立法會期完成立法工作並通過全體會議細則性表決的法案。由於法案是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獲一般性通過，況且該法案條文數量多和法案內容重要 – 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制度運作的一般法律框架，有關審議工作需在本立法會期繼續。

《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第 1/2007 號法律）是第一份在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法律。該法律規定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表中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調整為五千五百澳門元，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每 100 點的金額為五千二百五十澳門元比較，增加 4.762%。

第 2/2007 號法律 – 《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訂立了一整套教育監管措施，適用於在年滿十二歲而未滿十六歲時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被法

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的青少年。

名為《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第3/2007號法律共有一百五十三條條文，訂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道路交通的一般原則及規則。此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第十九期公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並廢止經四月二十八日第16/93/M號法令核准的《道路法典》。

《私人保安業務法》法案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立法會全體會議通過，成為第4/2007號法律。如法案的理由陳述所言：“本法案訂定私人保安業務的原則、方式、要件及限制，以及如何將之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內的事宜，從而令行政當局對私人保安業務所要求的條件更具彈性。”

最後，須指出由高天賜議員提案及提交的《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在全體會議引介及討論，但不獲一般性通過。

須指出，立法會根據本身權限通過了兩份決議案，包括：

- “審議二零零五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1/2007號決議）及
- “規範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的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第九條的修改”（第2/2007號決議）

由吳國昌和區錦新議員提出的“促請行政長官訂立許可立法會就每項重大公共工程審議政府預算的制度”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在全體會議引介及討論，但不獲通過。

在本立法會期，十六位議員對政府工作提出了共三百一十六份書面質詢，八位議員提出了共二十四份口頭質詢。詳細內容見附件二表-5 的資料（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的資料）。在上一個會期，十六位議員提出了二百六十五份書面質詢，六位議員提出了二十一份口頭質詢。

須指出，有關政府工作的書面質詢的數量有非常明顯的增加，無論是與上一會期（二百六十五份質詢）比較，還是與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立法會期（共提出了一百一十一份質詢）比較。這是立法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參與政治事務愈來愈常用的方式（平均每月三十二份質詢），而特區政府或其代表必須對提出的問題以書面方式作出具理據的回覆。

就八位議員以個人名義提出的二十四份有關政府工作的口頭質詢，立法會分別為該等質詢舉行了四次全體會議，多位政府官員按其所屬範疇及質詢所涉及的事項而列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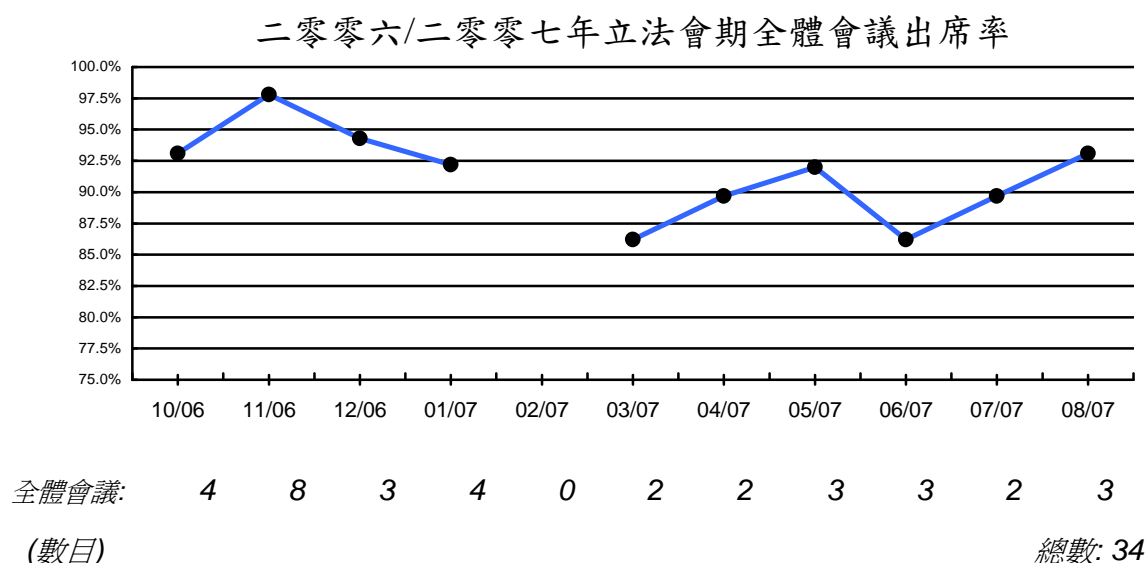
須指出，由第 2/2004 號決議第九條規範對政府工作的口頭質詢程序，

經由第 2/2007 號決議修改。有關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在全體會議通過，其理由陳述載明，給予議員及政府官員的發言時間，相對於一個主要目的在於提出問題並當場得到答覆的規定而言似乎過長了，儘管贊同辯論原則，但口頭質詢並非辯論，故建議整體減少兩者的發言時間。

另一方面，在全體會議上共有二十五位議員（二十三位宣讀者，二十五位簽署人）提出了共二百零二個議程前發言（上一會期為二百二十七個），內容涉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行政及其他涉及特區公共利益的事項。

議員積極參與立法工作，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立法會期的三十四次全體會議，平均出席率高達 93 % (見圖-3)，基本與上一立法會期錄得的比率 (94%)相同。

圖—3



三. 委員會的工作及其他會議

本立法會期共召開了八十五次委員會會議，與上一會期的六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相比，有明顯的增加。這是由於立法會成立了兩個臨時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展開工作，並於本會期召開了多次會議，但未有完成工作的確定日期。

在第三屆立法會第二立法會期內，立法會三個常設委員會共召開了五十六次會議（上一會期六十四次），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則召開了七次會議（上一會期一次）。立法會的兩個臨時委員會（在上一立法會期未開展活動）共開會二十二次。

圖—4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立法會期委員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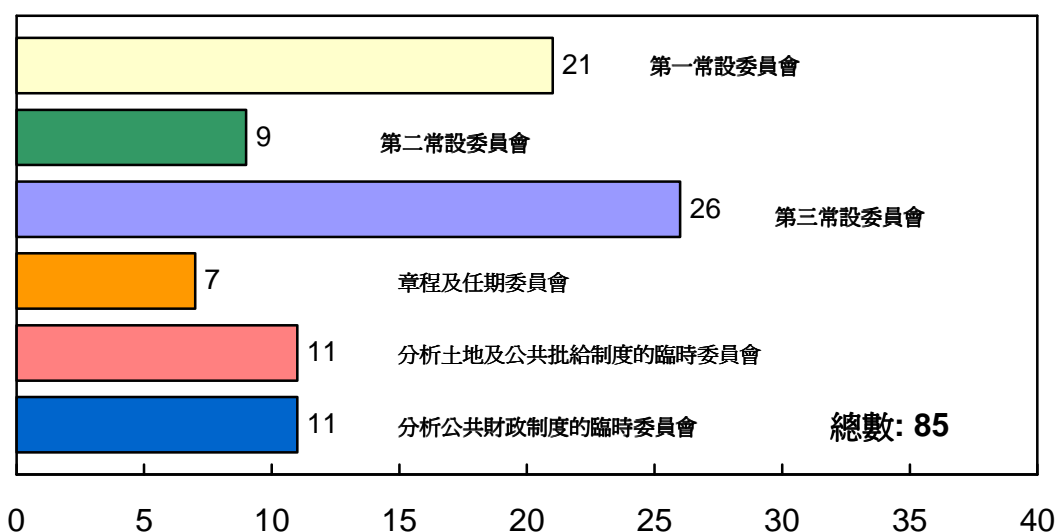


圖 - 4 反映，基於各類委員會的不同性質和特點，各有不同的開會頻率。就三個常設委員會而言，第三常設委員會的開會次數略多於其他委員會，共二十六次會議，主要是就《勞動關係一般制度》法案作細則性審議並深入討論。第一常設委員會共召開了二十一次會議、第二常設委員會召開了九次會議、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則召開了七次會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至本立法會期結束為止，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共召開了十一次會議，同樣地，分析公共財政制度的臨時委員會在同一期間也召開了十一次會議。

常設委員會的工作是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並需由負責審議的委員會制定和提交相關的意見書，但《勞動關係一般制度》和《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等法案除外，該兩份法案需在下一會期繼續細則性審議。

細則性審議有需要時，還與政府代表對話及聽取其他實體和公眾的意見和建議。通過與提案人的對話和合作，有時候隨著細則性審議工作完成時，政府會提交更佳的法案文本。

必須強調，立法會審議的其中一些法案，按其標的和性質，有時需要政府代表多次列席委員會會議和廣泛地聽取其他實體和公眾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例如細則性審議中的《勞動關係一般制度》法案，其諮詢期便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在本立法會期繼續就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操作進行分析和收集意見，如本報告書另一點中所述，有關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決議案（已通過），修改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由關翠杏、梁玉華、李從正、梁慶庭和容永恩等議員聯名簽署的兩份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提交全體會議並獲表決通過，因而成立了兩個臨時委員會，即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和分析公共財政制度的臨時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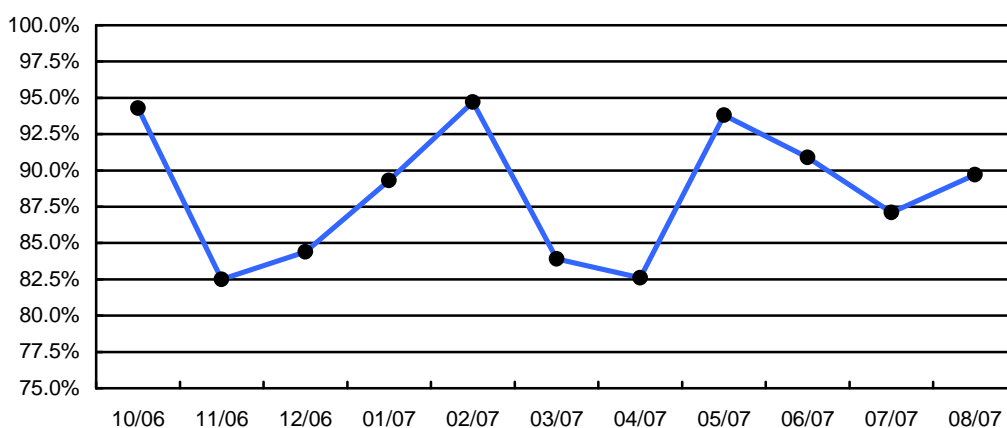
該兩個臨時委員會各由十一名議員組成，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由全體會議選舉產生。該等委員會分別負責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以及分析公共財政制度。自該兩個臨時委員會開始運作以來，議員的工作大為增加，既參與常設委員會的立法工作，又參與臨時委員會的工作。詳情載於附件二的表-4。

議員除了參加委員會的會議討論外，還以其他方式貫徹其立法主動，在此須指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常設委員會參觀了少年感化院（路環）和社會重返廳（澳門）。同時還須指出，第一常設委員會向政府要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廳召開一特別會議（各議員可列席會議），聽取政府代表介紹發展輕軌的方案及融資等事宜。

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立法會期，各委員會（包括臨時委員會的會議）所召開的八十五次會議中，議員的出席率平均為 88%（見圖-5），與上一立法會期相同，反映他們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工作，立法會主席及關注有關事項但不屬於有關委員會的其他議員也曾列席其中某些會議。

圖— 5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會議: 8 7 5 11 4 6 7 6 9 14 8

(數目)

總數: 85

四. 人力及財政資源和培訓活動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立法會輔助部門任職的工作人員共有五十七人，與上一會期的數目相同。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立法會已支付的運作開支總

額為 28,160,000.00 澳門元（二零零六年同期金額為 26,150,000.00 澳門元），開支的年增長率為 7.7%（高於同期通脹率三個百分點）。

二零零七年七月底的預算執行率相當於最初預算 52,000,000.00 澳門元的 54.2%及修正後預算(第一補充預算結算後) 54,760,000.00 澳門元的 51.4%。

人力資源培訓在本會期繼續得到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重視，各部門的主管人員、顧問團及立法會輔助部門行政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參加了下列課程、研討會或其他培訓活動：

- “The 12th Ace Asian Casinos Executive Summit 2007”（二零零七年第十二屆亞洲博彩業發展年會）（新加坡 Terrapinn Pte Ltd,）；
- “20th Biennial LAWASIA Conference”（第二十屆亞洲法律雙年會）（二零零七年，香港律師會）；
- 關於“修改澳門商法典工作”的研討會（二零零七年，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 “第二屆兩岸四地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21世紀的政策挑戰”（二零零六年，澳門大學、澳門基金會及澳門行政暨公職局）；
- “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課程”（二零零七年，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 “澳門仲裁法律制度課程”（二零零六年，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 “法律草擬培訓課程”（二零零六年，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 “刑罰之執行”講座（二零零七年，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 “公共部門/機構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工作坊（二零零七年，澳門行政暨公職局、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及澳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 “中層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研修班”（二零零六或二零零七年，北京國家行政學院）
- “秘書培訓計劃”（二零零七年，澳門行政暨公職局）；
- “談判及說服技巧課程－廣州話”（二零零七年，澳門行政暨公職局）；
-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語國家的經濟及國際關係的外語課程－葡語”－第二年（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澳門行政暨公職局及澳門東方基金會）；
- “中葡翻譯實務課程－葡語”（二零零七年，澳門行政暨公職局）；
- 澳門行政暨公職局舉辦的其他培訓課程或活動，包括中文課程二或三級（廣州話）、葡語課程、葡文公文寫作、“人事管理實務課程”及“處理投訴技巧課程”。

五. 立法會出版刊物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行為公開的義務，本立法會期繼續出版《立法會會刊》，包括：第一組別（全體會議的發言）及第二組別（立法會其他可公佈的文件）。

為了達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的目的，立法會繼續出版《有關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這

次出版的第九冊（雙語版），內容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此彙編內容豐富，涉及的是澳門特區基本法、國際法文書及現行法律均有規範的澳門居民基本權利，是立法會十分關注的內容。

除出版一系列的法律彙編之外，立法會繼續以中葡文出版立法會委員會工作文件彙編，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出版第二立法屆第一會期（二零零一 / 二零零二年）的工作文件。並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版第二立法屆第二會期（二零零二 / 二零零三年）工作文件彙編的第七冊（中文版）及第八冊（葡文版）。

六. 立法會對外關係

在本立法會期內，立法會主席曾接見，或由立法會副主席代表接見多位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領事，依次為：日本總領事及領事、芬蘭總領事、泰國總領事及匈牙利總領事。

主席還接待了駐北京的葡國大使及法國大使。

除了上述活動，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立法會主席由崔世昌、陳澤武及楊道匡議員陪同，在立法會大樓接待了由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十五人組

成的代表團。

另外，二零零七年五月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在立法會大樓接待了匈牙利議會代表團。

最後，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的立法會期，為使立法工作進行廣泛、持續與及時的宣傳，立法會繼續保持與傳媒一系列有系統的聯繫，特別感謝各傳媒在這方面的支持，令澳門市民能夠更了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工作的意義和重要性。

七、接待公眾及網上推廣

根據立法會第 6/2000 號決議，立法會繼續提供議員輪值接待公眾的服務。從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議員親自接待澳門居民的次數達四十五次，在同一期間，還透過電話及電郵回應市民就立法會權限或立法工作問題的訴求，值得一提的是澳門居民透過電郵提出訴求大增。

另一方面，立法會透過其網頁，繼續提供一系列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地位、權限及職責、以及立法會第三立法屆第二會期各機關及委員會的組成資料，並一如既往，繼續公佈立法工作、正進行細則性審議的法規及有關的委員會意見書、立法會的工作日程、立法會會刊及其他由

立法會出版的刊物。立法會繼續讓市民透過電郵或普通郵寄方式對其審議的法規表達意見或建議，以及提出法律方面的實際問題。本活動報告將一如往年，載於立法會網頁內。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附件一 ANEXO 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的組成
第三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 (2006/2007)

COMPOSIÇÃO DOS ÓRGÃOS E COMISSÕE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II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06/2007)

主席 PRESIDENTE

曹其真 Susana Chou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劉焯華 Lau Cheok Va

執行委員會

MESA

主席	Presidente	-	曹其真	Susana Chou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	劉焯華	Lau Cheok Va
第一秘書	1º Secretári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第二秘書	2º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行政委員會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主席	Presidente	-	賀定一	Ho Teng Iat
成員	Membro	-	施明蕙	Celina Silva Dias Azedo
成員	Membro	-	李柏士	João Maria de Castro Ribas da Silva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主席	Presidente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秘書	Secretária	-	梁玉華	Leong Iok Wa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容永恩	Iong Weng Ia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沈振耀	Sam Chan Io

第一常設委員會

1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a	-	容永恩	Iong Weng Ia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周錦輝	Chow Kam Fai David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委員	Membr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李沛霖	Lei Pui Lam
委員	Membr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é

第二常設委員會

2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沈振耀	Sam Chan Io
委員	Membro	-	梁慶庭	Leong Heng Teng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梁玉華	Leong Iok Wa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劉本立	Lao Pun Lap
委員	Membro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第三常設委員會

3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賀定一	Ho Teng Iat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Vitor Cheung Lup Kwan
委員	Membro	-	楊道匡	Ieong Tou Hong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
COMISSÃO EVENTUAL PARA A ANÁLISE DOS REGIMES
DE CONCESSÕES PÚBLICAS E DE TERRENOS

主席	Presidente	-	高開賢	Kou Hoi In
秘書	Secretário	-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梁慶庭	Leong Heng Teng
委員	Membro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é
委員	Membro	-	沈振耀	Sam Chan Io

分析《公共財政制度》的臨時委員會
COMISSÃO EVENTUAL PARA A ANÁLISE DO REGIME DE
FINANÇAS PÚBLICAS

主席	Presidente	-	容永恩	Iong Weng Ian
秘書	Secretário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委員	Membr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梁玉華	Leong Iok Wa
委員	Membro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楊道匡	Ieong Tou Hong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附件二

表 - 1

第三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法律

法律編號	法案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細則性表決)	公 佈	
			公報編號	日期
09/2006	《非高等教育的教育制度》法案	13/12/2006	52	26/12/2006
10/2006	《2007 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19/12/2006	52	29/12/2006
01/2007	《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法案	25/01/2007	6	05/02/2007
02/2007	《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法案	30/03/2007	16	16/04/2007
03/2007	《道路交通安全法》法案	26/04/2007	19	07/05/2007
04/2007	《私人保安業務法》法案	28/06/2007	28	09/07/2007

備註：(a) 由高天賜議員提出的《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於2007年07月05日提交全體會議進行討論，但不獲一般性通過。

(b) 於2007年06月05日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的《勞動關係一般制度》法案，已列入2007/2008立法會期的工作，現由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c) 於2007年08月10日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的《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法案，已列入2007/2008立法會期的工作，現由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表- 2

第三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

決議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公佈	
			公報編號	日期
01/2007	審議“二零零五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18/01/2007	5	29/01/2007
02/2007	《規範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的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第九條的修改》決議案	12/07/2007	30	23/07/2007

備註：* 由吳國昌及區錦新議員提出的“促請行政長官訂立許可立法會就每項重大公共工程審議政府預算的制度”決議案於2007年01月05日不獲全體會議通過。

表- 3

第三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全體會議#通過的簡單議決

議決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公佈	
			公報編號	日期
03/2006	2007 經濟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	16/10/2006	44	31/10/2006
04/2006	訂定辯論施政報告的時間(辯論施政報告的全體會議於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三時至晚上八時舉行)。	26/10/2006
01/2007	“設立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的簡單議決案	05/01/2007	4	24/01/2007
02/2007	“設立分析公共財政制度的臨時委員會”的簡單議決案	05/01/2007	4	24/01/2007
03/2007	二零零六經濟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30/03/2007	15	09/04/2007
04/2007	立法會二零零七經濟年度第一補充預算	30/03/2007	15	09/04/2007

備註：# 區錦新議員及吳國昌議員提交的就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開支及效益展開聽證的建議的議決案於2006年12月19日在全體會議進行表決，但不獲通過。

根據刊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五期內的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2/2007號議決，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和執行。

表 - 4

議員出席第三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會議的次數

議員出席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2006年10月16日至2007年08月15日

議員	全體會議	常設委員會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	分析《公共財政制度》的臨時委員會
		第一	第二	第三			
曹其真	33						
劉焯華	34						
歐安利	27	12				7	
高開賢	34			25	7	11	
崔世昌	33		6		7		8
梁玉華	33		9		7		10
許輝年	32			26	7		10
容永恩	34	21			7		11
區錦新	34		9		7		11
沈振耀	34		9		7	11	
關翠杏	34	21				11	
周錦輝	17	4					
吳國昌	34	21				10	
陳澤武	28	18					10
吳在權	33	20				10	
李沛霖	33	21					
崔世平	28	20				8	
馮志強	26		9			7	
梁慶庭	34		9			11	
徐偉坤	33		9			11	
劉本立	32		9				
陳明金	34		7				9
鄭志強	33			26			10
賀定一	34			26			
張立群	20			0			
楊道匡	34			26			11
高天賜	34			25			10
梁安琪	31			23			10
李從正	34			25		11	
總數	34	21	9	26	7	11	11

表 - 5

議員出席第三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二零零六/二零零七)會議的次數

議程前發言、書面質詢及口頭質詢

2006年10月16日至2007年08月15日

議員	議程前發言		書面質詢		口頭質詢 簽署人
	發言者	簽署者	個人	集體	
曹其真					
劉焯華	0	1			
歐安利	0	0			
高開賢	4	6		3 (b) + 2* (b)	
崔世昌	2	6			
梁玉華	19	19	34 + 1*		2
許輝年	0	0			
容永恩	15	17	30		1
區錦新	20	20	43 + 8*		4
沈振耀	0	0			
關翠杏	19	20	44 + 5*		4
周錦輝	1	1			
吳國昌	20	20	41 + 7*		4
陳澤武	1	2			
吳在權	16	16	6 + 1*	9 (a) + 1*	
李沛霖	3	5			
崔世平	4	5	1		
馮志強	3	3			
梁慶庭	8	11	20 + 4*		2
徐偉坤	7	7	1		
劉本立	3	3			
陳明金	9	20	31 + 7*	9 (a) + 1* (a)	
鄭志強	0	6		3 (b) + 2* (b)	
賀定一	2	6		3 (b) + 2* (b)	
張立群	2	2			
楊道匡	5	6			
高天賜	9	9	19		4
梁安琪	16	16	9 + 1*		
李從正	14	15	25		3
總數	202	242	304 + 34*	12 + 3*	24

備註：

*由2006年8月16日至10月13日立法會休會期間提出的質詢(但有關質詢沒有包括在2005/2006立法會期的立法會活動報告內)。

(a) 由兩位議員簽署的書面質詢。

(b) 由三位議員簽署的書面質詢。